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2-01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沙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818,638,179.32	505,242,470.20	6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26,997,275.44	250,980,564.71	1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7	3.35	87.1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834,910.91		-4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5.21%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3,033,993.51	98,592,815.76	2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56,710.73	10,880,886.53	2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5.4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5.20%	0.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58.84	
所得税影响额	5,483.83	
合计	-31,075.0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6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陈勇	175,40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炎黄鼎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43,7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0,749	人民币普通股
陈敏芝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志真	1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海峰	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应朝	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亚楠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兰兰	79,960	人民币普通股
蔡天福	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 军	45,300,000	0	0	45,300,000	首发承诺	2015-3-16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0	0	5,700,000	首发承诺	2013-12-17
谭连起	4,008,000	0	0	4,008,000	首发承诺	2015-3-16
崔新梅	2,742,000	0	0	2,742,000	首发承诺	2015-3-16
王英囡	2,400,000	0	0	2,400,000	首发承诺	2015-3-16
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50,000	0	0	2,250,000	首发承诺	2013-12-17
耿 伟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5-3-16
袁 波	1,600,000	0	0	1,600,000	首发承诺	2015-3-16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0	0	1,400,000	首发承诺	2013-12-17
刘海一	1,200,000	0	0	1,200,000	首发承诺	2015-3-16
李冬英	900,000	0	0	900,000	首发承诺	2015-3-16
卢长军	750,000	0	0	750,000	首发承诺	2015-3-16
沙 丽	700,000	0	0	700,000	首发承诺	2015-3-16
李楠楠	350,000	0	0	350,000	首发承诺	2015-3-16
王 玲	275,000	0	0	275,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韦启军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胡建华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张龙虎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李向东	145,000	0	0	145,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孟庆海	140,000	0	0	14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谷 茹	136,000	0	0	136,000	首发承诺	2013-12-17
郁 志	130,000	0	0	13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潘喜填	125,000	0	0	125,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曾 谦	125,000	0	0	125,000	首发承诺	2015-3-16
刘 军	125,000	0	0	125,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王 勇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张长鲁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赵胜欢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陈 华	96,000	0	0	96,000	首发承诺	2013-12-17
辛正林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郭彦霞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胡本敏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朱保华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龙海峰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郭志杰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浮婵妮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5-3-16
赵 勤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白建军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5-3-16
计 辉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李广亮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陈丽妍	75,000	0	0	75,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冷 福	70,000	0	0	7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王寅生	70,000	0	0	7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贾世金	70,000	0	0	7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赵静涛	70,000	0	0	7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唐 斌	68,000	0	0	68,000	首发承诺	2013-12-17
王定芳	65,000	0	0	65,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刘志勇	60,000	0	0	6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成建平	55,000	0	0	55,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张铃艳	55,000	0	0	55,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李 立	55,000	0	0	55,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王 雄	55,000	0	0	55,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耿俊杰	55,000	0	0	55,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孟庆元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朱 伟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孙 牧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3-11-29
中国光大银行-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0	0	1,250,000	网下配售限售	2012-6-1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零组合	1,250,000	0	0	1,250,000	网下配售限售	2012-6-15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0	0	1,250,000	网下配售限售	2012-6-15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0	0	1,250,000	网下配售限售	2012-6-15
合计	80,000,000	0	0	80,0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增加349.1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IPO募集资金,增加银行存款所致。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增加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到期和贴现。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33.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增加31.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购买原材料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增加91.67%,主要原因是随着营销网络的增加,销售人员的备用金增加,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增加以及出口退税额的增加。

6.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减少56.25%,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发生新增的应付票据。

7.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减少58.66%,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与客户的合同约定,部分项目没有预收款或收到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8.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减少30.33%,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应付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9.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加315.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IPO募集资金扣除股本后增加了资本公积。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4.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执行的合同较多,所以收入增幅较大。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33.01%,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同时增长,同时由于渠道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其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今年尚未收到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的收入所致。

4.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4.99%,主要原因是随着企业利润总额的增加而相应增加了所得税费用所致。

5.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25.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30.5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到的各种款项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比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尚未收到税费返还。

3.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31.02%,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有所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的薪酬以及发放职工福利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长87.9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及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期末未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0.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90.73%,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支付了亦庄基建项目土地出让金所致。

7.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长109.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的IPO审计费用。

8.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04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IPO募集资金。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稳健发展的目的,采取加强与规范内部管理,加大研发投入,扩大营销网络,改变营销策略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执行力,扩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2303.4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79%;实现营业利润1584.8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03%;实现利润总额1579.5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98%;实现净利润1365.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5.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51%。

报告期,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实现了较去年同期销售收入、利润及订单的全面稳步增长。

为实现今年的增长目标,公司管理层按照2012年的工作计划及全面预算管理已进行了全面布置,目前工作进展顺利: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加大了市场宣传推广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和销售网点,加强了对销售团队的培训与考核,为全年订单的快速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且公司LED电视产品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订单大超预期。

在研发方面,公司加大LED电视、LED全彩及信息平台等方面的投入,研发成果应用正按计划顺利推进。

在管理方面,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开发的需要,进行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的调整和梳理,计划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做好开源节流,保证公司利润的稳健增长,以回报投资者的信任。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军; 2.李军、谭连起、崔新梅、王英囡、袁波、耿伟、李冬英、刘海一、卢长军、沙丽等10名发起人股东及2010年11月新增李楠楠、曾谦、白建军、浮婵妮等4名自然人股东; 3.公司2010年11月新增韦启军、张龙虎、赵胜欢等36名自然人股东; 4.公司李军、谭连起、耿伟、沙丽、谷茹、浮婵妮、袁波、刘海一、卢长军、李楠楠、曾谦、白建军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2010年12月新增复星投资、中科汇通、天津富海3名法人股东和谷茹、陈华、唐斌3名自然人股东;	1.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已于2011年2月21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本人承诺不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利亚德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利亚德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利亚德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利亚德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2.李军、谭连起、崔新梅、王英囡、袁波、耿伟、李冬英、刘海一、卢长军、沙丽等10名发起人股东及2010年11月新增李楠楠、曾谦、白建军、浮婵妮等4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2010年11月新增韦启军、张龙虎、赵胜欢等3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2010年11月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11月29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4.公司李军、谭连起、耿伟、沙丽、谷茹、浮婵妮、袁波、刘海一、卢长军、李楠楠、曾谦、白建军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将遵守上述规定。"。 5.公司2010年12月新增复星投资、中科汇通、天津富海3名法人股东和谷茹、陈华、唐斌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2010年12月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12月17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连起、卢长军及技术人员张龙虎共四人; 3.公司全体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承诺:"2011年7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费用及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罚款或损失,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连起、卢长军及技术人员张龙虎共四人承诺:"2011年7月18日出具承诺函,其将自行承担因其与巴可利亚德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如公司因其与巴可利亚德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公司因该等事宜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3.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第157条的议案》。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作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将在上市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对涉及上述《公司章程》分红条款修订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36.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28,142.04	28,142.04	0.00	281.02	1.00%	2015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0.00	0.00	0.00%	2014年03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0.00	0.00	0.00%	2015年03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442.04	34,442.04	0.00	281.02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34,442.04	34,442.04	0.00	281.02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额度为1,793.96万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未使用超募资金,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计划具体详见2012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永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2012年3月31日,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281.02万元,未完成置换。公司置换计划具体详见2012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2-01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珊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910,687,749.24	917,347,546.08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53,261,294.83	748,842,526.66	0.59%
总股本(股)	100,050,000.00	100,05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3	7.48	0.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21,994,245.27	112,839,514.57	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8,745.83	10,065,348.41	-5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00,193.99	276,378.47	-9,218.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34%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20%	-0.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40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435.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09.82	
所得税影响额	-50,958.52	
合计	278,158.0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7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守明	1,397,030	人民币普通股
肖春香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荣云	425,349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5,049	人民币普通股
马喜军	347,122	人民币普通股
王建峰	3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娜	3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继光	300,893	人民币普通股
赵志红	270,20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开发支出	13,973,164.44	10,129,106.03	37.95%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27,411.43	722,357.44	152.98%	主要原因是应付设备质保金增多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2,462.29	219,670.00	474.71%	主要原因是出口货物免抵税额增多,导致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增多所致
销售费用	4,305,307.60	1,632,325.97	163.75%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工资、社保及房租费等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054,115.03	-1,821,738.37	-67.65%	主要原因是收到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5,115,718.42	10,671,249.76	-52.06%	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及人工成本大幅上涨,从而使公司营业成本增长较大,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利润总额	5,446,344.79	11,921,813.99	-54.32%	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01,021.75	1,762,300.07	-37.52%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净利润	4,345,323.04	10,159,513.92	-57.23%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8,745.83	10,065,348.41	-56.10%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3,422.79	94,165.51	-177.97%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一季度亏损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0	-60.00%	主要原因是净利润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0,193.99	276,378.47	-9,218.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同比减少,其次由于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5,994.60	-23,881,247.51	-35.6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进固定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586.32	5,475,634.38	-45.4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授信、借款、承兑合同

①)2011年5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年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50050号《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循环使用,具体包括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业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合同有效期间自2011年5月26日至2012年5月26日。依据该合同:

2012年1月17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提出银行承兑汇票申请,向该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0张,票面总额7,443,221.70元,其中:期限由2012年1月17日至2012年7月17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为7,343,605.2;期限由2012年1月17日至2012年4月17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为99,616.5元。

②)2011年7月11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10201311051号《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最高限额(含保证金)为可循环使用的人民币15,000万元;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为可循环使用的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的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最高限额为可循环使用的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最高限额(含保证金)为可循环使用的人民币12,5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为可循环使用的人民币10,0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7月11日至2012年7月10日。依据该合同:

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金中环支行提出银行承兑汇票申请,向该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7张,票面总额6,359,455.51元,其中:期限自2012年2月24日至2012年8月24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为5,181,816.44元;期限自2012年2月24日至2012年5月24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为1,177,639.07元。

③)2011年9月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1年侨字第0011278813号《授信协议》。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循环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授信合同种类为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含网上承兑、ECDS)、国内信用证,全部业务种类均可相互调剂使用。本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9月8日至2012年9月8日。

依据此合同,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南中路支行提出银行承兑汇票申请,向该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48张,票面总额11,812,478.18元。其中:期限由2012年3月22日至2012年9月22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为10,943,349.18元;期限自2012年3月22日至2012年6月22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为869,129.00元。

④)2011年7月1日,本公司与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本公司向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7月4日至2012年7月3日。

⑤)2011年8月2日,本公司与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本公司向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8月4日至2012年8月3日。

⑥)2011年9月20日,本公司与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本公司向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9月22日至2012年9月21日。

2.其它合同

①)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署《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2009圳中银高资字008号)。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为我司提供一项或多项远期结汇/售汇或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根据此合同:

2012年2月15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该交易日为2012年2月22日、交割日期为2012年3月13日、交易金额为美元50万元、成交汇率为6.284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向本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2012年2月15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该交易日为2012年2月27日、交割日期为2012年3月27日、交易金额为美元50万元、成交汇率为6.297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向本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该交易日为2012年2月28日、交割日期为2012年4月5日、交易金额为美元50万元、成交汇率为6.289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向本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该交易日为2012年3月6日、交割日期为2012年5月8日、交易金额为美元50万元、成交汇率为6.297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向本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2012年3月8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该交易日为2012年3月8日、交割日期为2012年3月28日、交易金额为美